昆明市呈贡区优化提升营商环境
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对昆明市呈贡区优化营商环境投诉举报

受理渠道进行公示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，加强和规范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处理工作，维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，进一步优化提升我区营商环境。按照《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<关于印发昆明市优化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回应暂行办法的通知>》（昆政办笺〔2020〕19号）要求，现将呈贡区优化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受理渠道公示如下：

1. 受理单位名称

昆明市呈贡区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1. 受理范围

呈贡区营商环境涉及各指标（包括：开办企业、办理建筑许可、获得电力、获得用水、获得用气、登记财产、缴纳税费、获得信贷、政务服务、跨境贸易、办理破产、保护中小投资者、执行合同、劳动力市场监管、政府采购、招标投标、知识产权、市场监管、信用建设、法治环境、创新创业活跃度、人才流动便利度、市场开放度、基本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、蓝天碧水净土森林覆盖指数、综合立体交通指数）。

1. 邮箱投诉渠道

[cgyshjb@163.com](mailto:cgyshjb@163.com)。

四、网站投诉渠道

云南政务服务网昆明站呈贡分站 。

http://zwdt.km.gov.cn/Home/Index?nav\_index=0

五、电话投诉渠道

0871-67481190；0871-67483688

六、现场投诉地址

昆明市呈贡区政务服务中心（呈祥街515号惠景园下沉广场）。

附件：呈贡区优化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受理登记表



昆明市呈贡区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

领导小组办公室(区政务局代章)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2020年4月14日

附件

呈贡区优化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受理登记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投诉人（单位或个人） |  | 投诉时间 |  |
| 投诉方式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 邮 箱 |  |
| 被投诉单位（被投诉人） |  | | |
| 投诉具体事项 |  | | |
| 需要协调解决的请求 |  | | |
| 有效线索或相关证明材料 |  | | |
| 是否受理及  理由 |  | | |

注：投诉方式为电话、邮件、网站、现场投诉等。